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仁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9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仁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2至3行補充為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林洪君住處（謝仁盛所涉竊盜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部分，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150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仁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假借名義向被害人林洪君詐取財物，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損失程度；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因詐欺、搶奪及竊盜等財產犯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、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詐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被害人林洪君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因詐欺被害人所取得之現金新臺幣4萬4,000元，為被告
02 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
03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5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
07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陳正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0903號

26 被 告 謝仁盛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謝仁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

01 國113年9月30日1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02 機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林洪君住處，向林洪君佯稱
03 曾送過藥膏...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當場交付現金新臺
04 幣(下同)4萬4,000元給謝仁盛，使林洪君受有損害。嗣林洪
05 君發覺受騙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意旨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訊據被告謝仁盛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另有被害人林洪君於警
09 詢之指述，佐以刑案相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高雄市政府警
10 察局仁武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
11 詳細資料報表等物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另被告
13 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
14 爰不聲請予以沒收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9 檢 察 官 周 韋 志